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天時軟件有限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天時軟件有限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對上市股份收購、購買或認購之邀請或提呈。



## 天時軟件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股份交易

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日，本公司與中國一名獨立第三方寧夏教育訂立一項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認購寧夏教育之新股份8,850,000股，佔完成時寧夏教育經擴大註冊資本之25.03%，代價為人民幣97,350,000元(約91,840,000港元)。代價中之人民幣30,000,000元(約28,300,000港元)以現金方式付款，而人民幣67,350,000元(約63,540,000港元)則以發行及配發108,057,374股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代價股份佔本公司於資產收購完成前之已發行股本約13.01%，及佔經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11.51%。資產收購應大約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五日完成。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天時北方軟件(北京)有限公司已與寧夏教育就寧夏教育信息化工程中之部份系統軟件開發、系統集成、技術支援及保養簽訂一份合約。該合約之合約金額為人民幣200,000,000元(約189,000,000港元)。

為了擴大合作及本公司之服務範圍至最終覆蓋將在寧夏回族自治區推行之整個寧夏教育信息化工程，本公司已與寧夏教育訂立了一份合作協定，惟須待進一步磋商及落實有關條款後，方可作實。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資產收購構成本公司一項股份交易。完成須待向聯交所取得代價股份上市之批准，始可作實。

## 認購協議

- 日期 : 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日
- 訂約方 : (i) 寧夏教育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為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ii) 本公司
- 將予收購之資產 : 寧夏教育註冊資本中之8,850,000股新股份，於資產收購完成後，佔寧夏教育經擴大註冊資本之25.03%。
- 代價 : 人民幣97,350,000元(約91,840,000港元)
- 付款方式 : 代價將以下列方式支付：  
(1) 從本公司營運資金中以現金分三期撥付人民幣30,000,000元(約28,300,000港元)－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支付人民幣5,000,000元(約4,720,000港元)、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支付人民幣10,000,000元(約9,430,000港元)及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五日支付人民幣15,000,000元(約14,150,000港元)；及  
(2) 餘額人民幣67,350,000元(約63,540,000港元)以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代價股份之發行價為每股0.588港元，即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日前三十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代價股份並無凍結期。
- 代價股份之發行價較(i)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九日(即緊接簽立認購協議前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63港元折讓約6.75%；及(ii)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九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623港元折讓約5.70%。
- 在資產收購完成前，代價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3.01%，以及佔經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1.51%。

代價股份將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發行及入賬列為繳足。

代價股份在各方面享有與現有已發行股份相同之權益。

- 代價之基準 : 代價乃經本公司與寧夏教育按公平基準磋商後釐定，且在參考多項因素，包括寧夏教育之前景及收益潛力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董事認為資產收購之代價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 先決條件 : 在聯交所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後，認購協議方可作實。
- 完成 : 資產收購應大約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五日或雙方同意之較後日期完成。

### **有關寧夏教育之資料**

寧夏教育於二零零一年三月成立。根據寧夏回族自治區人民政府之政策，寧夏教育乃唯一一家被指定可參與寧夏回族自治區之寧夏教育信息化工程之中國公司。在中國中央政府及寧夏回族自治區人民政府之支持下，寧夏教育將會從事教育信息化工程內各項工作，包括但不限於為各間學校建設硬件基建、培訓電腦教師、開發教育軟件及建設遙距教育和學習入門網站。

寧夏教育是由下列多家中國公司組成之高科技公司，該等中國公司的詳情載列如下：

股東名稱	業務性質	實益擁有人
銀川正科電子技術有限公司	策略投資	1. 深圳正科電子技術有限公司 (85%) (附註1) 2. 銀川高技術產業開發總公司 (15%)
上海寧夏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策略投資	1. 寧夏政府 (50%) 2. 上海市政府 (50%)

股東名稱	業務性質	實益擁有人
西部電子商務股份有限公司	政府資訊科技合約之一名 主要承包商，亦為就建設 及開發銀川經濟開發區之 資訊科技項目之主要參與 者	1. 廣夏(銀川)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附註2) 2. 吳忠儀表股份有限公司(附註2) 3. 寧夏東方鉬業股份有限公司(附註2) 4. 銀川新華百貨商店股份有限公司(附註2) 5. 寧夏伊斯蘭國際信託投資公司(附註3) 6. 寧夏中天技術創新工程有限公司(附註4) 7. 寧夏電信天波實業有限公司(附註5) 8. 天時軟件有限公司
寧夏電力開發投資有限公司	寧夏供電公司之投資部	寧夏政府轄下之寧夏發展計劃委員會
銀川高技術產業開發總公司	策略投資	寧夏政府轄下之寧夏高技術開發區管理委員會
寧夏大學科技發展公司	由寧夏大學就產品化及投資目的而設立之公司	寧夏政府

附註1：深圳正科電子技術有限公司乃一間電腦製造商，並由寧夏銀川一名原居民所創辦。

附註2：該等乃中國上市公司。

附註3：寧夏伊斯蘭國際信託投資公司乃一所投資及金融機構。

附註4：寧夏中天技術創新工程有限公司從事於稀土抗旱產品及其他高科技農業產品。

附註5：寧夏電信天波實業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於電信、地產及酒店業。

所有該等股東均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且為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日，寧夏教育之註冊及繳足資本為人民幣26,500,000元(約25,000,000港元)。在完成認購後，本公司將成為寧夏教育之單一最大股東。寧夏教育於資產收購完成前後之持股百分比載列如下：

股東名稱	收購完成前	收購完成後
銀川正科電子技術有限公司	22.64%	16.97%
上海寧夏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18.87%	14.15%
西部電子商務股份有限公司	18.87%	14.15%
寧夏電力開發投資有限公司	18.87%	14.15%
銀川高新技術產業開發總公司	18.87%	14.15%
寧夏大學科技發展公司	1.88%	1.40%
天時軟件有限公司	—	25.03%
總額	100.00%	100.00%

根據寧夏教育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一日之管理賬目，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26,334,000元(約24,840,000港元)，而由二零零一年三月至二零零一年十月期間虧損約人民幣166,000元(約157,000港元)。

在完成後，本公司有權額外委任兩名董事加入目前已有六名成員之寧夏教育董事會。

## 資產收購之原因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全面電腦軟件服務，在香港及中國已建立互聯網科技服務市場，業務更蒸蒸日上。是項資產收購(將自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撥資)符合本集團之廣泛業務目標(此目標已載列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十八日之招股書內)，透過與領前科技公司的策略夥伴關係及與本集團業務互相配合之科技公司，以獲得增長；又符合本集團較近期之策略性取向，藉透過積極於中國國內及區內利用革新科技促進傳統企業信息化或現代化，進而使本集團之方針與中國持續之市場開放政策及日益加速之信息化工程同步接軌。透過資產收購，本公司將直接及間接在中國西北部之寧夏回族自治區內參與教育信息化工程。

本公司於寧夏教育之投資，將以間接之方法，透過權益會計法賺取未來之連續性收益。根據寧夏回族自治區人民政府之政策，寧夏教育乃唯一一家被指定參與寧夏回族自治區之教育信息化工程之中國公司。此教育信息化工程實際上乃中國中央政府落實之「科教興國」政策之伸延。根據中央政府及中國寧夏回族自治區人民政府之支持，寧夏教育將於教育信息化工程中從事多項工作，包括但不限於為多家學校建設硬件基建、培訓電腦教師、開發教育軟件及建立遙距教育及學習入門網站。相信寧夏教育之市場及賺取收益之潛力重大。由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五年期間，寧夏回族自治區人民政府將於寧夏回族自治區之教育信息化工程中花費約人民幣2,000,000,000元(約1,890,000,000港元)。教育信息化工程及基建模型以及建立之軟件亦可能於中國其他省份被重複採用。

本公司將透過資產收購，從教育信息化工程中直接得益。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天時北方軟件(北京)有限公司已就教育信息化工程之部分開發應用軟件、系統整合、技術支援及保養，與寧夏教育簽訂一份合約。此合約之合約款項為人民幣200,000,000元(約189,000,000港元)。預期此合約需要三年之時間來完成，並將根據本集團完成之百分比賺取連續性收益。

本公司與寧夏教育亦已訂立一項合作協定，藉以擴展合作及本公司之服務範疇，以覆蓋將於寧夏回族自治區落實之整個教育信息化工程，惟同時僅須待其他磋商及落實有關條款後，方可作實。

董事認為，資產收購(此乃本集團於寧夏回族自治區之第二次大型投資)將進一步強化本公司成為向中國西部地區之商業及政府機構提供互聯網科技及相關服務之主要公司之業務前景。董事相信，資產收購之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且合乎本公司全體股東之利益。

## 一般事項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資產收購構成本公司一項股份交易。資產收購須待聯交所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 釋義

「資產收購」	指	本公司按人民幣97,350,000元(約91,840,000港元)之代價認購寧夏教育新股份8,850,000股，佔完成資產收購時寧夏教育之經擴大註冊資本之25.03%
「本公司」	指	天時軟件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代價股份」	指	將按每股0.588港元價格發行之108,057,374股新股份，作為資產收購之部分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教育信息化工程」	指	由寧夏回族自治區人民政府按照「科教興國」之中央政策將於未來五年推行之工程，並涉及(其中包括)建設電腦硬件及網絡基建、開發教育軟件、培訓電腦教師及向於寧夏回族自治區內超過4,000所學校及學院並逾一百萬名學生提供資訊增值服務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創業板

「寧夏教育」

指

寧夏教育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為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承董事會命  
秘書  
羅桂林

香港，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日

本公司將於其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載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及本公司網站 ([www.timeless.com.hk](http://www.timeless.com.hk)) 。